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华南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华南小学	174.44	174.44	0.00	0.00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78.84	78.84	0.00	0.00	利用编外人员聘用经费，按文件规定比例，聘请新机制教师，确保有足够的教师进行教学任务，聘请工作人员，对校园环境进行清洁保洁，让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1、产出指标：编外人员教师人数，年度指标值：50。2、产出指标：聘请编外人员人数，年度指标值：50。3、满意度指标：教师对编外人员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值：100%。4、效益指标：通过对编外人员的经费保障，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年度指标值：100%。5、效益指标：通过招聘编外人员，辅助完成教育工作，年度指标值：100%。
校园安保经费	54.00	54.00	0.00	0.00	根据花都区区长办公会议纪要，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确保师生及学校财产安全，营建平安校园。本校保安10名，标准：54000元/人。	1、产出指标：安保人员安全知识培训率，年度指标值：100%。2、产出指标：聘请安保人员达标率，年度指标值：100%。3、产出指标：确保安保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年度指标值：及时发放。4、产出指标：安保经费的及时支付率，年度指标值：100%。5、产出指标：安保人数，年度指标值：20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22.00	22.00	0.00	0.00	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初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具体标准：小学525元/年·生，初中990元/年·生，按2022年9月实际在校学生实际人数计算。	1、效益指标：保障教职工福利待遇，年度指标值：100%。2、效益指标：工会经费计提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3、产出指标：验收通过率，年度指标值：100%。4、产出指标：对参加工伤保险老师的满意度调查，年度指标值：100%。5、质量指标：人才服务的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71	0.71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	1、效益指标：服务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2、满意度指标：残疾学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100%。3、产出指标：补助发放及时性，年度指标值：100%。4、产出指标：补贴及时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5、产出指标：持证学生资助率，年度指标值：100%。
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园）学生（幼儿）生活补助	3.00	3.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学生进行生活补助，满足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摆脱精神贫困，进而提升教育公平，确保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1、效益指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程全部接受资助比例，年度指标值：100%。2、效益指标：家长满意度，年度指标值：100%。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100%。4、产出指标：补助发放人数，年度指标值：100%。5、产出指标：在校困难学生补助人数，年度指标值：
社会保险费	1.00	1.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职工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伤保险费用，保障教职工利益，利于教职工安心教学工作。	1、效益指标：享受工伤保险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2、效益指标：教师满意度，年度指标值：100%。3、产出指标：社会保险购买及时性，年度指标值：100%。4、产出指标：工伤保险赔付次数，年度指标值：0。5、产出指标：购买工伤保险人数，年度指标值：27。6、产出指标：参加社会保险率=（实际参保人数/应该参保人数）*100%，年度指标值：100%。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小学	14.35	14.35	0.00	0.00	通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项目的实施，确保2023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1150元，课本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200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1、产出指标：资金支付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支出。2、效益指标：免费义务教育普及，年度指标值：100%。3、产出指标：人员培训到位率，年度指标值：100%。4、效益指标：招生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5、数量指标：经费支出率，年度指标值：100%。6、产出指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惠及学生人数，年度指标值：419。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经费-区级	0.54	0.54	0.00	0.00	通过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经费-区级项目的实施，补助教室建设费用、日常办公费用等，维护特殊教育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进一步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普及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6%以上）。	1、产出指标：项目经费使用率，年度指标值：100%。2、效益指标：特殊学生家长政策知晓率，年度指标值：100%。3、满意度指标：特殊学生和家属满意度调查，年度指标值：98%。4、：保障和促进教育公平，年度指标值：是。5、效益指标：有效减轻特殊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年度指标值：是。6、产出指标：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惠及小学学生人数，年度指标值：3。7、效益指标：特殊学生家长政策知晓率=知晓人数÷总人数×100%，年度指标